

# 面馆店招违规引冲突 工人称被城管打伤

## 城管队员:相互有推搡但没打人,执法记录仪没拍全是失误

最近,市民张先生(化姓)在江宁区文靖路上租了个小门面,准备开家面馆。可眼看就要开业了,昨天上午,张先生接到城管通知,称他的面馆店招不符合规定,要求拆除。正当张先生和工人商量拆除的事时,城管队员却和工人发生了冲突,“我们已经很配合了,他们还是大打出手,还把一名工人打伤了。”张先生气愤地说。

现代快报记者 廖健伟



张先生拍摄下的冲突过程 张先生供图

## 面馆老板:已答应拆店招,城管还要没收脚手架

据张先生介绍,事情发生在昨天上午9点50分左右。“当时,工人正在给店招刷漆,4名城管队员来了,告诉我们店招违规,叫我们停工并自己拆掉。”张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听城管这么说,他立刻叫工人从脚手架上下来,和工人商量怎么拆除。

“工人们告诉我,拆店招还要加费用。正当我们在讨价还价时,城管队员突然动手,说要暂扣工人的脚手架。”张先生说,见城管要没收东西,工人赶紧上前阻止。

“我对他们说:违规的是店家,要罚款也

要找店家老板呀,为什么要没收我的东西?”施工队的负责人陈师傅(化姓)说,就在他和城管队员理论时,几名队员突然把他架了起来,强行把脚手架抬上了执法车。

事后,陈师傅开始觉得腰疼,另一名工人的手机屏幕也摔碎了。“有什么事好好说嘛,为什么要动手动脚的?”看到自己请来的工人受伤,张先生觉得很过意不去。

“城管肯定动手打了我们老板,不然他腰怎么会疼呢?”陈师傅手下的一名工人气愤地说。

## 城管队员:执法记录仪没拍全事情经过是失误

昨天下午1点多,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江宁区城管局。一位参与了执法的队员告诉记者,一个多星期前,他们就发现张先生开的店的店招没有经过相关审批,他们当时通知张先生要先停工。

“周日上午9点左右,我们巡查时,发现他们还在施工,再次叫他们停工。可我们10点左右再次路过时,却发现他们整个店招都快做好了。”昨天,这名队员表示,正是由于张先生屡教不改,他们才暂扣脚手架,以此阻止张先生继续施工。

至于为何会与工人发生冲突,这名队员解释,他们在拆脚手架时,陈师傅挥着锤子和队员们理论了起来。“由于害怕锤子伤着

人,我们才上去控制住他,想夺下他的小锤子。”城管队员说,在这个过程中,双方确实有推搡和拉扯,但肯定没有出手打人。不过,在城管队员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中,却只记录到陈师傅拿着锤子和城管队员理论的镜头,“我在慌乱中按错了一个键,所以视频没拍全。”对此,城管队员解释。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事发地附近的市民。隔壁一家药店的工作人员表示,当时双方确实有推搡,但并没有看到城管殴打陈师傅的动作。

江宁区城管局的一位负责人称,他们会对此起事件进行调查,一旦证实队员有打人的行为,一定会依据规定作出处罚。

## 家有8犬扰民遭投诉 民警帮寻好心人领养

快报讯(通讯员 杨维斌 记者 陶维洲)南京一市民养的两条大狗添了6只小狗,家里顿时热闹起来。不过,狗多了,麻烦也来了。邻居拨打“12345”热线投诉狗狗扰民,民警上门处理时,狗主人也倒了苦水,他想把狗送人,但没人要,让他把狗处理掉,他又实在不忍。对此,民警人性化执法,帮狗狗找到了领养人。

“我家隔壁养了8条狗,太吓人了,你们赶快来管管……”11月初的一天,南京“12345”热线接到红山一户居民投诉。这一情况很快就反映到了红山派出所,民警联系投诉人后得知,情况确实比较严重。

“我们这个小区本来养狗的人就比较多,一到晚上,小区里都是遛狗的,有些人习惯不好,大型犬也不拉狗绳,经常吓到老人和小孩。”投诉市民说,更为过分的是,因为

狗多,一条叫,条条叫。“我们家隔壁竟然有8条狗,每天晚上叫个不停,还让人睡不着了?”

针对这一情况,民警立即上门调查,发现这户人家确实有8条狗。除了两条大狗办了狗证外,另外6条小狗因为刚生下来,都还没有办理。

狗主人李先生说:“邻居也跟我说过狗太多太吵了,我也想过将小狗送人,但问了周围很多人,他们都不愿领养。”李先生说,有人建议他将小狗处理掉,但作为爱狗之人,他有些不忍,“毕竟也是生命,我下不了手。”

听了李先生反映的情况,民警和小区物业沟通后,决定由他们帮李先生寻找好心人领养。“目前,6条小狗都找到了新家,扰民问题解决了。”红山派出所教导员说。

## “流浪汉”被撞身亡 救助基金管理人打官司替他讨赔偿

### 8年前,类似的案件败诉,这次结果会如何?

8年前,高淳民政局以社会救助部门及监护人的身份,为两名在车祸中丧生的无名流浪汉提起民事诉讼,最终被认定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而败诉,引发社会高度关注。近日,类似的事件在高淳再次上演,而这一次,高淳区检察院决定依法支持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两无名死亡者主张提存保管死亡赔偿金共计54万余元。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该案已被高淳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将于12月3日开庭审理。

通讯员 雒呈瑞 丁晓头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 事件回顾

#### 1 替死亡流浪汉维权 高淳民政局败诉

2004年和2005年:高淳境内发生两起车祸。经交警认定,死者均为外来无名流浪汉。

2006年4月:高淳民政局以社会救助部门及流浪汉监护人的身份,将肇事司机和相关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并索赔30余万元。

2006年12月:高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其替流浪汉维权的诉求。经历一审败诉后,高淳民政局随即提出上诉。

2007年3月2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淳民政局与本案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民政局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其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这起案件入选当年中国民生类“十大法治事件”,并助推了江苏相关办法和细则的出台,一定程度上填补了道路交通事故中无名死者赔偿问题的法律空白。

#### 2 救助基金管理人 为无名死者提起诉讼

2014年1月8日:吴某某开车在芜太公路高淳段行驶,碰上一迎面行走的男子,致其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死者负次要责任。

1月9日:经法医鉴定,死者为交通事故致胸部开放性损伤死亡。

1月10日:高淳交巡警大队发布寻尸启事,无名死者一直无人认领。

1月27日: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对吴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

5月13日:高淳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至高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9月24日:因未知名死者的民事赔偿无人主张,高淳区检察院依法支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人,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提存未知名死者的死亡赔偿金共计54万余元。

该案系2011年《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及追偿管理细则(暂行)》(以下简称“细则”)颁布以来,江苏省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方式,直接向肇事者提起民事诉讼的第一案。

### 观点

#### 高淳检方 救助基金管理人 可提存保管死亡赔偿金

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对于未知名死者的死亡赔偿金具有监管职责。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其死亡赔偿金纳入救助基金代为管理。

2. 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审理案件可以参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但在裁判文书中直接引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虽不是法律直接授权的主体,但从立法目的和裁判的功能考量可将其视为“法律”授权的主体。

#### 法律专家 管理人并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记者咨询了不少专家、律师,不少人认为,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并不是一个适格的诉讼主体。有专家说:“办法只是一个地方性法规,而且办法和细则只是针对救助基金的管理出台的,至于这个‘管理人’能不能去索赔就两说了。”还有律师表示,办法只是在江苏省适用,也就是说,出了省就没有任何效力,“就算有‘授权’,这一效力也未必能得到法院的认可。”

### 救助基金

#### 已为43名未知名死者保管赔偿金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王律师告诉记者,从2011年2月救助基金成立至今,已经为43名未知名死者提存保管了赔偿金,而这些赔偿金会一直保管至死者家属出现,且提存保管完全是公益性质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过,目前提存保管的这43笔费用,都是肇事方或保险公司主动上交给救助基金的。此次诉讼,如果索赔成功,赔偿金也将进入保险公司的专有账户,由救助基金代为保管。

## 讣告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东南大学数学系教授,原东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三江学院创办人、首任院长陶永德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4年11月15日凌晨1时43分在江苏省人民医院逝世,享年87岁。

陶永德同志数十年一心扑在高等教育事业上,执著追求,无私奉献,竭忠尽智,把毕生精力都奉献给了党的高等教育事业,他的逝世使我们失去了一位好前辈、好领导、好老师,是东南大学和三江学院的重大损失。为沉痛悼念陶永德同志,兹定于11月19日上午9:00在南京西山寺殡仪馆举行告别仪式。

东南大学数学系 三江学院  
2014年11月17日